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互保单位对外担保总额 9000 万元，全部为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比例的 13.49%，上述担保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

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继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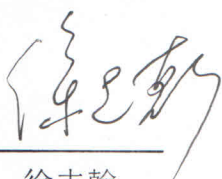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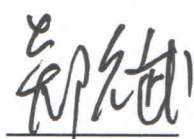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9,137,573.8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78,688.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250,895,236.94 元，减去分配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21,000,000 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88,154,122.59 元。为兼顾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 元，剩余 267,154,122.59 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徐 岩

2015年2月3日